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CRJ2-05

修正案号: 39-7430

一. 标题: 主起落架上位锁组件-不正确的安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型号为CL-600-2B19,序列号为7003至7990以及8000至8999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加拿大 AD CF-2012-22, 2012 年 7 月 24 日:
- 2. 庞巴迪 SB 601R-32-109 (2012 年 5 月 29 日发布)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曾收到两起左侧主起落架 (MLG) 未能放出的营运事件报告。调查结果显示,在这两起事件中,在营运事件发生前上位锁组件曾被替换过,而且上位锁组件的上部螺栓安装不正确。上位锁组件的上部螺栓不正确的安装,导致了上位锁组件绕着下部连接螺栓转动,阻止了主起落架在正常或备用放出时的放出。

上部螺栓的不正确安装可能潜在的发生在左侧(LHS)和/或右侧(RHS)主起落架上位锁组件。主起落架放出失效可能对飞机的安全着陆产生有害影响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在主起落架舱内,与右侧和左侧主起落架上位锁 组件邻近的后上位锁框架上安装止动板,以防止不正确的安装主起落

架上位锁组件。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500飞行小时(air time)或48个月内,以先到 为准,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按照庞巴迪服务通告SB 601R-32-109(2012年5月29日发布)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的完成说明,在右侧和左侧主起落架上位锁组件的后上位锁框架上安装止动板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8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9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